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宇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魏若奇先生、冯颖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提名陈宏伟、于桂亭、赵如奇、丁圣沧、于增胜、于韶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魏若奇、陆宇建、冯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迟国敬 李林 陆宇建

2022年6月22日